

揭阳市水利局

〔A〕

揭市水函〔2022〕139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58号提案的答复

林武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库管理，筑牢饮用水安全屏障的提案》收悉，经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日报社和揭阳电视台共同研究，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我市水库基本情况

揭阳市现有水库462座，总库容超过11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19座，小（1）型水库98座，小（2）型水库343座，多数水库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全市21宗大中型水库中除南陇水库是由镇级管理外，其余均由县级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管理，441宗小型水库中，11宗是“以大带小”形式进行管理，其余430宗水库均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镇村进行管理，揭西县已按照《揭阳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了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我市共划定65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中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47个。

二、近年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一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0号)的要求,我市印发《揭阳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对2025年年底前须完成的任务进行了明确,从资金统筹保障、建立安全鉴定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水库运行管护水平、推进水库管护规范化标准化和综合提升水库信息化动态管理水平等方面采取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为消除我市水库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揭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指挥长的揭阳市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统筹推进实施方案各项任务;二是印发《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法律的形式实现水环境保护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管理,同时明确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以及饮用水源保护中的具体职责,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制度支撑,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地方主流媒体在推进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水库管理工作宣传,更好地

引导广大干群共同筑牢饮用水安全屏障，揭阳广播电视台和揭阳日报社深入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实地探访，在《揭阳新闻》先后播出了《揭阳龙颈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月底完工》《市领导带队到市北山水库检查防汛工作》《揭阳：加强水库管理 筑牢饮用水安全屏障》等新闻报道，在揭阳日报“要闻、社会、民生”版面对水库溢洪道等部位未及时清理垃圾、在水库游泳、水库边乱搭乱建等问题进行曝光，同步在“揭阳广电”“揭阳日报”公众号、“揭阳手机台”和“i 揭阳”等平台发布全市各地大中小型水库实地探访相关主题推文，制作主题公益宣传海报，引导全社会共同爱护水利设施，保护水资源，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运行管护。一是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的重要基础工作。为切实加强我市水库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2017年以来我市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各级水利主管部门的努力，2020年底基本完成我市国管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一步明确管理界限，其余水库将在2025年底前分阶段完成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二是推进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建设和物业化管护机制改革工作。小型水库点多面广，功能多样，在区域防洪、城镇供水、农田灌溉和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力

保障了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但长期以来，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不落实、管理机构缺失、管养经费缺乏、管护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导致小型水库管理水平普遍偏低，安全隐患突出。为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2020年以来我市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和管护机制改革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并进行公示，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并设立公告牌等，落实“三个重要环节”，制定防洪抢险预案，开展检查巡查工作，经管护机制改革后，小型水库管护主体权责进一步明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全面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三是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推进和规范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实水库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基本完成全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开创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新局面。

（四）进一步推进水库除险加固。一是落实安全鉴定制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是水库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安全鉴定结论是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日常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的时限要求，近几年我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

位切实落实安全鉴定制度，及时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新建（含改扩建）或除险加固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的水库，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即已投入使用的水库，在蓄水验收后 5 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 6—10 年鉴定一次。我市 2020 年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72 座，2021 年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317 座，实现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存量清零。2022 年计划完成当年度达到安全鉴定时限的水库大坝 55 座，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40 座，未完成的 15 座水库部分已经召开专家评审会正在进行报告修编。二是及时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我市大部分小型水库修建于 50 年代到 70 年代，限于当时历史条件，水库设计、施工、运行管理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随着水库运行时间延长，水库设施和各种设备不断老化，部分水库不得不降低水位运行，无法正常起到调蓄水资源作用。同时，水库的病险问题也给水库下游城乡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如果险情得不到及时处理，后果十分严重。为切实消除水库病险问题，发挥水库工程效益，近年来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大坝，均及时开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1 年度实施 19 宗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2 年度实施 37 宗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有序推进，2023 年全市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 76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将现有病险小型水库全部销号，切实发挥水利工程在蓄水灌溉与防洪减灾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一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

度。根据《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在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本辖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的统计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省、市下达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措施，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按照省对饮用水源地监测频次及指标等要求，定期组织对市级、县级和镇级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各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密切饮用水源水质状况，为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提供动态管理信息；**三是**全面落实饮用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开和评估。每月公布地级以上、每季公布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我市每年定期开展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饮用水源地开展环境对策研究，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各项工作奠定基础；**四是**制定印发《揭阳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指挥、各部门职责、各应急组的构成和任务分工，给出了应急处置的各项步骤和应急措施等内容，有效提高饮用水源突发水质污染事故的防范、应对能力，着力提高水源地应急保障能力，保障饮用水源的安全。

（六）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近两年来，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通过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和国债资金等途径，不断加大水利建设资金投入，其中揭阳市龙颈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9200 万元；揭阳市曲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00 万元；韩江粤东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 49000 万元，切实提高我市水资源保障程度。2021 年全市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317 宗，小型水库开展除险加固 19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147 宗，总共投入资金 9926.5 万元，2022 年准备全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55 宗，小型水库开展除险加固 37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126 宗，总共投入资金 14778.17 万元。通过近几年加大对水库建设的投入力度，我市水库设施安全得到有力的保障。

（七）进一步推进全域小水电绿色改造。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生态优先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和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建设，2019 年我市北山水电厂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创建和绿色电站的创建，最终被水利部评定为绿色小水电示范站，是 2019 年粤东地区第一家取得该资质的单位。同时，我市按照省水利厅要求 2022 年度创建 2 宗绿色小水电站，目前已正在积极开展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根据《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粤府函〔2021〕163 号），我市按照省政府要求出台了《揭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揭府函〔2021〕88 号），成立了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行局也印发了有关的专项方案。全市有小水电站共 352 宗，其中保留类 1 宗（揭

阳市北山水电站被评为绿色小水电站，可保留)；整改类 263 宗；退出类小水电站 98 宗（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41 宗）。截至目前，退出类小水电已完成退出 14 宗；整改类小水电站已完成生态流量核定工作，完成上线监测 111 宗；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需整改 30 宗，已整改 22 宗。

（八）进一步严格涉水项目准入和执法工作。一是严格项目审批关，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建设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工业、农业、商业及服务业等项目，依法对可能影响水源地安全的项目实行限批、慎批、拒批，对不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加强水资源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做好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工作，按规定程序办理取水申请手续，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做好取水许可年度总结和计划用水工作，做好取水许可管理台帐录入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防止水污染。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强日常巡查，确保供水安全，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状况，加强对在水库游泳、钓鱼等活动的巡查监督，严肃查处涉水违法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阶段来，我市积极推行“加强我市水库管理，筑牢饮用水安全屏障”的理念，在宣传引导、运行管护、监督考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市水库管理、除险加固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仍需投入较多资金，下一步将按照《揭阳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水库

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和国债资金加大对水库投入，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监测和安全监测设施，逐步实现自动化管理；继续推行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实现小型水库专业化、现代化管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保护水资源。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揭阳市水利事业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就瑜，82276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